

〔宋〕朱熹著 苏勇校注

西漢書

信走也。未免之凶也。
王居无咎。丘位不貽
君子以行過手澤上有風甘
人也。大布未濟君子以慎
䷗



B221
4-1

82621

DF80/18

周易本義

朱熹撰
蘇勇校注



200024455

北京大學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號

周易本義
朱熹撰 蘇勇校注

*
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校內)

北京印刷三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7.875 印張 200 仟字
1992年9月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00001—4,500 冊
ISBN 7-301-01799-5/B·198
定價：5.90 元

內容簡介

《周易本義》是宋代理學大師朱熹的重要著作，在中國哲學史和易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周易本義》成書後，流傳甚廣，但訛誤頗多。本書在《四庫全書》本的基礎上，參照多種版本進行考訂，力求恢復朱熹原著的本來面目。《周易本義》校注本的出版，對朱熹及其易學思想的研究，定會有所裨益。

本書適宜易學愛好者、中國古典哲學教學與研究人員使用。

前　　言

朱熹(1130—1200)，字元晦(後改仲晦)，號晦庵，別號考亭、紫陽。朱熹用過的字、號很多，據學者考證有二三十個。朱熹祖籍江西婺源，於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生於福建建州尤溪縣。朱熹出生於一個日漸沒落的封建官僚地主家庭，自幼熟讀經史，紹興十八年(1148)考中進士，做過幾年地方官，後受學於李侗。李侗是二程(程顥、程頤)的三傳弟子，所以可以說，朱熹是二程的四傳弟子。自師從李侗之後，朱熹學術思想發生變化，專事經書，以繼承二程，發揚儒學為己任。從紹興二十三年開始，主要是家居著書、講學。二十餘年後，淳熙五年(1178)，被南宋朝廷任命為知南康軍；淳熙八年又被任為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此後，曾任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煥章閣侍制兼侍講等職。慶元六年(1200)病故於福建建陽。朱熹一生為官僅十年，其餘時間都從事講學、著書活動，學識淵博，著述甚豐。《宋史》本傳稱“平生為文凡一百卷，生徒問答凡八十卷，別錄十卷。”後人編輯有《朱文公全集》、《晦庵集》等。朱熹是著名哲學家、宋代理學集大成者，在中國哲學史上佔有重要地位。

《周易本義》、《易學啓蒙》是朱熹的重要著作，在朱熹一生的學術活動中佔有重要地位，在中國古代哲學發展史和易學發展史上都有不可忽視的影響。特別是在明清數百年間，是文人學子科考就仕必讀之書，其影響是非常深遠的。

關於《周易本義》、《易學啓蒙》的成書經過、版本流傳及演變過程及其影響，學者多有論述。這裡僅就《周易本義》、《易學啓蒙》有關問題做一說明。

朱熹在《古周易跋》中說：“某嘗以為《易經》本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其一端，以見凡例而已。然自諸儒分經合傳之後，學者便文取義，往往未

及玩心全經，而遽執傳之一端以爲定說。於是一卦一爻僅爲一事，而易之爲用，反有所局，而無以通乎天下之故。若是者，某蓋病之。是以反復伯恭父之書而有發焉，非特爲其章句之近古而已也。”

朱熹的《周易本義》用的《周易》是經宋代著名學者、朱熹的好友呂祖謙編定的古本《周易》，而不是宋代流行的經傳合一本。據學者考證，“經”“傳”合一，始於東漢鄭玄，那時，雖合爲一書，但各自成篇。魏晉時，王弼才把“彖”、“象”拆開，分別放在六十四卦相應的卦爻辭後面，將“文言”拆開，分別放在乾、坤兩卦的後面（詳見劉大鈞《周易概論》第8—9頁。顧炎武《日知錄》所論略有不同：“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

朱熹認爲，宋代當時流行的本子，“經”“傳”合一，影響學者“玩心全經”，容易使學者盲目相信《易傳》之言爲不可移易的“定說”。雖然朱熹當時仍然認爲《易傳》是孔子所作，但他想叫後學之人不要爲《易傳》所束縛，要開闊思路，“以通乎天下之故”。可以看出，朱熹對《易傳》的解釋，不盡滿意，想要有所超越，這也是他撰《周易本義》的主旨之一。

朱熹解易取四聖說，伏羲畫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傳。並說：“伏羲易自是伏羲易，文王易自是文王易，孔子易自是孔子易。”“孔子之易非文王之易，文王之易非伏羲之易。”（朱鑑《朱文公易說》卷十八）這些在《周易本義》中都有很好的體現。

朱熹的《周易本義》的另一個特點是，強調《周易》是卜筮之書，“因吉凶以示訓戒”。他認爲：“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周易傳義附錄·朱子易綱領》）這種思想在《周易本義》隨處可以看到。

《周易本義》旨在解說卦爻辭中的義理，故名“本義”。預測吉凶，離不開象數，所以朱熹易學不排除象數，朱熹在《周易本義》中重點闡釋義理，而在《易學啓蒙》中重點解說象數與筮法。《周易本

義》闡釋義理簡明深邃，《易學啓蒙》解說象數清晰而翔實。朱熹通過象數闡釋義理，又以義理說明象數，重點在義理，藉易之理闡發自己的宇宙與人生觀。此二書吸收以前衆多學者的研究成果，並有發明，使易學研究達到一個新階段。當時就有學者看到這一點，並給以很高評價。宋代董楷在《周易傳義附錄》中說：“朱子《本義》，辭益簡嚴深，探古聖因卜筮教人之本義，而不墮於諸儒術數之末流。”朱熹在《周易本義》《易學啓蒙》中闡釋的“理”，是他的理學體系中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是明清數百年官方哲學的重要內容。

關於《周易本義》《易學啓蒙》二書成書經過，白壽彝先生撰有《周易本義考》、《易學啓蒙考》，考證、論說甚為精詳（見《史學集刊》第一期，1936年4月）。據白壽彝先生稱，《朱子年譜》載，淳熙四年，“《周易本義》成”，應該是“《易傳》成”。《本義》初稿名《易傳》，朱熹自己不認為《易傳》是成書。這與《宋史·藝文志》所載截然不同。《宋史·藝文志》上說朱熹有“《易傳》十一卷”。實際上，朱熹除了撰有《周易本義》外，並沒有另外一個《易傳》。所謂《易傳》，是《周易本義》未定稿，被人竊去，在外流傳。至今也不見朱熹另有《易傳》之作。淳熙十五年，朱熹在給蔡元定的信中說：“《本義》已略具備。”一直到朱熹晚年，慶元四年（1198）還“不甚滿於《易本義》”，但自認“不能復有所進”，才勉強定稿，前後歷經二十年以上。白壽彝先生的考證，否定了傳統觀點，澄清了朱子學上一個重要疑案。

但是，朱熹《易傳》到底是什麼樣子，雖然在宋代曾一度廣為流傳，現在却是個謎。我在校訂此書時，在北大圖書館數十個版本中，看到清錫福堂曹元忠宋槩《周易本義》跋中說到與此有關的事：“嘗見《繫辭》手稿於歸安吳廣涵年丈家，如‘齊大小者，存乎卦’云：‘乾大坤小，泰大否小’之類，與此作‘小謂陰，大謂陽’異。‘憂悔吝者，存乎介，震無咎者，存乎悔’云：‘介，謂幾微之際，震動也’，與此作‘介，謂辨別之端’四十八字異。‘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縫天地之道’云：‘易書具有天地之道與之齊準；彌，連合之意，所謂彌縫也、縫理

之也’，與此作‘易書卦爻’三十四字異。……”還有許多，不一一列舉，最後曹元忠說：“知定本之精益求精，而定本之前尚有刻本。朱子自謂《本義》未能成書，爲人竊出模印，有誤觀覽，今雖追毀而流佈已多者，七百年來絕無聞見，不知與此手稿其異同”。曹元忠所說及的手稿，雖尚不能肯定即爲稿本《易傳》，但亦可佐證白壽彝先生之說。

《易學啓蒙》一書開始寫作年代已不可考，成書於淳熙十三年。《易學啓蒙》是朱熹與蔡元定合著。過去，有的版本署名朱熹撰，不妥。據《宋史》蔡元定本傳：“熹疏釋四書及爲易詩傳、通鑑綱目，皆與元定往復參訂。《啓蒙》一書，則屬元定起稿。”如把《易學啓蒙》一書全部歸於蔡元定名下，也不妥，有數十封往來書信證明，此書是在朱熹指導與參加下完成的。而且，朱熹也是把他當作自己作品看待的。他在《答方賓王》中說：“熹向來作《啓蒙》，正爲見人說得支離，因竊以《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易》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易》略通大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所以本書署朱、蔡二人名，比較合適。合著之書，一般不易區分那些是誰的，但我們所能看到的版本，却將二人所寫作了區分。本書排版亦從慣例，將蔡元定撰文排爲仿宋體，朱熹撰文排爲宋體，以示區別。因此書是二人“往復參訂”，其中體現的思想可以認爲是二人共同的。從《周易本義》中多處有“見《啓蒙》”字樣，可知《周易本義》定稿於《易學啓蒙》之後，傳統的淳熙四年“《周易本義》成”的提法是錯誤的。

《宋史·藝文志》載：“《易學啓蒙》三卷”。據白壽彝先生考證，可能是計卷法不同，現在看到的都是四卷本。原來《五贊》、《筮儀》都刊刻在《啓蒙》之後，而不是像後來那樣把《筮儀》刊刻在《周易本義》的前面，把《五贊》刊刻在《周易本義》的後面，而且《筮儀》是刊刻在《五贊》之後。宋代以後許多版本，《周易本義》之後亦多先列《五贊》，後列《筮儀》。《易學啓蒙》序，作於淳熙十三年三月，可以認

定此年成書，至晚在慶元年間已有刻本。蔡元定死於慶元四年，在蔡元定死前已有刊本。此後有楊仲禹刊本、朱鑑刊本。明代有南京國子監本、福建建寧府本，清代有《性理大全》本、《朱子遺書》本等。《易學啓蒙》因為是啓蒙性的書，又側重於象數，所以沒有列入朝廷科考必讀之書，刻本沒有《周易本義》多，流傳及影響都沒有《周易本義》大。

還有一點需要說明的是，後來流傳的許多版本都有音訓，這也是《周易本義》原來所沒有的。朱熹之孫朱鑑在《呂氏音訓跋》中說到此事：“先公著述經傳，悉加音訓，而於易獨否者，以有東萊先生此書也。鑑既刊《啓蒙》《本義》，念音訓不可缺，因取寶婺臨漳鄂諸本親正訛誤六十餘字而並刊之。”這就是說，朱熹的《周易本義》、《易學啓蒙》原來沒有音訓，是朱鑑在重刊時加進去的。清咸豐年間祝鳳喈在《易學啓蒙跋》中也說到此事：“明代修《大全》書，不載音訓，獨有傳義。”“至呂氏音訓，多援古義，不盡合程朱之義。然朱子親為校刻，又於《本義》不別為音，而即以呂音為其音，其孫因以附刊於後。”後來流傳的版本，多附有音訓。因《周易》多古音古義，附有音訓為後學者提供許多方便。本書因以文淵閣《四庫全書》十二卷本為底本，該本不刊音訓，朱熹原書亦不刊音訓，又因面對現代讀者，對古代反切注音不熟悉，有音訓也難讀準其音，所以本書不載音訓。

《周易本義》版本流傳、演變情況，白壽彝先生亦有論說。宋代嘉泰年間，有《周易本義》的稿本《易傳》流傳，《周易本義》成書後，有朱鑑刊本、吳革刊本。朱熹之孫朱鑑的刊本，按理說更具權威，應該廣為流傳刊刻，但是，恰恰相反，朱鑑刊本流傳不廣，以至今日都不能得知其本來面目。而吳革刊本，却在以後流傳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白壽彝先生說，吳革本刊於咸淳乙丑（1265），後來刊刻“原本《周易本義》”差不多都拿吳本作底本，可考者有：明覆吳革刊本、縮印吳革刊本、清內府摹吳革刊本、曹寅倣吳革刊本、方功惠重

內府摹吳革本、劉端臨翻吳革本、祝氏倣吳革刊本、江南書局據劉氏祝氏校刊本。北京圖書館藏有宋咸淳年間吳革刻本，尚藏有明正德十六年袁州府仰韓堂刻本、明末毛氏汲古閣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明萬曆二十九年存德堂刻本、明池郡秋浦邑象山杜尊刻本、明福建建寧府知府曲梁楊一鶚刻本，此外尚有明《周易傳義大全》抄本（殘）、明《易經大全》本等；清代主要有康熙五十年曹寅刻本，北圖尚藏有康熙年間內府刻本（白壽彝先生稱，清內府本係摹吳氏刻本）；此後有乾隆七年明善堂刻本、《四庫全書》本等刻本，清代還有殿本、坊本數十種。許多坊刻本也都自稱據宋本影印、影刻，所據者是否宋本不可考，雖然有的刻本，為避宋真宗趙恒諱，恒字缺筆，但也難說就是宋本。這些版本多為四卷本，並附有音訓，係《傳》、《義》合一後，捨《傳》取《義》而成。據上所述，這些版本與朱熹《本義》初衷，相去甚遠。這裏重新點校、編輯《周易本義》，除了校正個別錯別字之外，主要是想恢復《周易本義》的本來面目，把後人附加在《周易本義》身上的東西剔除，這對研究朱熹及《周易本義》，無疑都是有益的。在點校時，考慮到《四庫全書》的權威性及影響，就以文淵閣《四庫全書》的《原本周易本義》作為底本。據白壽彝先生稱，《四庫全書》本，係據內府摹吳氏刻本抄寫。《四庫》本總體上雖好，但其中錯訛脫衍甚多，可以說是錯誤百出。所以我又據明存德堂、曹寅本、武英殿本等十來種刻本進行校勘，並在校注中說明。為了初學者使用方便，我對疑難字及引書，也作了注解、說明。

因為《易學啓蒙》是《周易本義》的姊妹篇，對理解《周易本義》中的易學思想有重要參考價值，故刪去實用價值不大的占變圖後，作為附錄刊載于後，為讀者研究此書提供一點方便。

此書在點校和注釋中如有不妥之處，歡迎批評指正。

蘇 勇

目 錄

前 言.....	1
周易本義卷一 周易上經.....	1
周易本義卷二 周易下經.....	43
周易本義卷三 周易象上傳.....	88
周易本義卷四 周易象下傳.....	99
周易本義卷五 周易象上傳.....	109
周易本義卷六 周易象下傳.....	123
周易本義卷七 周易繫辭上傳.....	137
周易本義卷八 周易繫辭下傳.....	152
周易本義卷九 周易文言傳.....	162
周易本義卷十 周易說卦傳.....	169
周易本義卷十一 周易序卦傳.....	174
周易本義卷十二 周易雜卦傳.....	176
周易本義卷末上 周易五贊.....	178
周易本義卷末下 箙 儀.....	182

附錄一

吳革序.....	184
曹寅序.....	185
周易序.....	186
周易本義卦歌.....	188
周易本義圖目.....	190

周易本義附圖 191

附錄二

易學啓蒙	206
易學啓蒙序	206
本圖書第一	201
原卦畫第二	214
明蓍策第三	225
考變占第四	234
參校書目	238

周易本義卷一

周易上經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袞^①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並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②始正其失，而未^③能盡合古文。呂氏^④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⑤。

校注

① 袞：同帙（zhì），書套、書函。

② 晁氏：晁說之（1059—1129），字以道，又字伯以，號景迂生，濟州鉅野（今山東巨野）人，元豐進士，宋代著名學者。晁說之對《周易》的流傳與演變作了許多考訂工作，詳見其所著《題古周易後》、《記京房易傳後》等文（《景迂生集》卷十八）。

③ 未，四庫本作“木”，誤。

④ 呂氏：呂祖謙（1137—1181），字伯恭，人稱東萊先生，婺州金華（今浙江金華）人，隆興進士，累官著作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宋代著名學者，朱熹好友。呂祖謙對《周易》進行考訂，撰有《古周易》，對易學發展影響很大。

⑤ 清代李光地等編撰《御纂周易折中》凡例云：“《易經》二篇，《傳》十篇，在古元不相混。費直、王弼乃以傳附經，而程子從之。至呂大防、晁說之、呂祖謙諸儒，以爲應復其舊。朱子《本義》所據者，祖謙本也。顧炎武《日知錄》說：‘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於卦爻之下。程正叔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爲書。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

卦一 乾

䷀(乾下乾上)乾 元亨利貞。

六畫者，伏羲所畫之卦也。一者，奇也，陽之數也。乾者，健也，陽之性也。本注乾字，三畫卦之名也。下者，內卦也；上者，外卦也。經文乾字，六畫卦之名也。伏羲仰觀俯察，見陰陽有奇偶之數，故畫一奇以象陽，畫一偶以象陰。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故自下而上，再倍而三，以成八卦。見陽之性健，而其成形之大者爲天，故三奇之卦名之曰乾，而擬之於天也。三畫已具，八卦已成，則又三倍其畫以成六畫，而於八卦之上，各加八卦，以成六十四卦也。此卦六畫皆奇，上下皆乾，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故乾之名，天之象，皆不易焉。元亨利貞，文王所繫之辭，以斷一卦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而固也。文王以爲乾道大通而至正，故於筮得此卦，而六爻皆不變者，言其占當得大通，而必利在正固，然後可以保其終也。此聖人所以作易教人卜筮，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餘卦倣此。

初九 潛龍勿用。

初九者，卦下陽爻之名。凡畫卦^①者自下而上，故以下爻爲初。陽數，九爲老，七爲少。老變而少不變，故謂陽爻爲九。潛龍勿用，周公所繫之辭，以斷一爻之吉凶，所謂爻辭者也。潛，藏也；龍，陽物也。初陽在下，未可施用，故其象爲潛龍，其占曰勿用。凡遇乾而此爻變者，當觀此象而玩其占也。餘爻倣此。

九二 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二，謂自下而上，第二爻也。後倣此。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澤及於物，物所利見。故其象爲“見龍在田”，其占爲“利見大人”。九二，雖未得位，而大人之德已著，常人不足以當

之。故值此爻之變者，但爲利見此人而已，蓋亦謂在下之大人也。此以爻與占者相爲主賓，自爲一例。若有見龍之德，則爲利見九五在上之大人矣。

九三 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陽爻；三，陽位。重剛不中，居下之上，乃危地也。然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其占如此。君子，指占者而言。言能憂懼如是，則雖處危地而无咎也。

九四 或躍在淵，无咎。

或者，疑而未定之辭；“躍”者，无所緣而絕於地，特未飛爾^②；“淵”者，上空下洞，深昧不測之所，龍之在是。若下於田，或躍而起，則向乎天矣。九陽四陰，居上之下，改革之際，進退未定之時也，故其象如此。其占能隨時進退，則无咎也。

九五 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如以聖人之德，居聖人之位，故其象如此。而占法與九二同，特所利見者，在上之大人爾^③。若有其位，則爲利見。九二在下之大人也。

上九 亢龍有悔。

上者，最上一爻之名。亢者，過於上而不能下之意也。陽極於上，動必有悔，故其象占如此。

用九 見群龍無首，吉。

用九，言凡筮得陽爻者，皆用九而不用七，蓋諸卦百九十二陽爻之通例也。以此卦純陽而居首，故於此發之。而聖人因繫之辭，使遇此卦而六爻皆變者，即此占之。蓋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群龍無首之象，而其占爲如是則吉也。《春秋傳》曰：乾之坤，曰“見群龍無首，吉”^④。蓋即純坤卦辭，“牝馬之貞”、“先迷後得”、“東北喪朋”之意。

校注

① 四庫本作“卦畫”，據明存德堂本、大全本、曹寅本改。

②③ 四庫本、曹寅本、玉海堂本作“耳”，明存德堂本、大全本皆作“爾”。

④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群龍無首，吉。”

卦二 坤

䷁(坤下坤上)坤 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注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爲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爲大亨，而利以順健爲正，如是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初六 履霜，堅冰至。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爲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爲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能相無，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無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無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六二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①，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六三 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六四 括囊，无咎无譽。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事當隱遁也。

六五 黃裳，元吉。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三者有闕^②，筮雖吉^③，未也。後蒯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④。

上六 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用六 利永貞。

用六，言凡筮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